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

## 城市公共设施服务 城市家具 系统建设实施评价规范

Urban public facilities service—Urban furniture—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for systematic construction

(征求意见稿)

(2022. 1. 7)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I
引言 .....	IV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评价目标 .....	2
5 评价原则 .....	2
5.1 独立性原则 .....	2
5.2 科学性原则 .....	2
5.3 系统性原则 .....	2
5.4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 .....	2
5.5 公众参与原则 .....	2
6 评价范围 .....	2
7 评价方式 .....	3
7.1 基本方式 .....	3
7.2 评价结果表达形式 .....	3
8 评价程序 .....	3
8.1 总则 .....	3
8.2 评价主体 .....	3
8.3 评价对象 .....	3
8.4 基本程序 .....	3
8.5 方案策划 .....	4
8.6 组建评价团队 .....	5
8.7 评价信息的输入 .....	5
8.8 汇总分析和评价实施 .....	5
8.9 编制评价文件 .....	7
8.10 评价信息的输出 .....	7
9 评分规则 .....	7
9.1 总则 .....	7
9.2 评价要点 .....	7
9.3 计分规则 .....	8
9.4 评价等级 .....	9
附录 A (资料性) 城市家具系统建设评价内容 .....	10
A.1 城市家具实施效果评价指标样表(一级子系统) .....	10
A.2 城市家具系统规划评价指标样表(一级子系统) .....	12

A.3	城市家具系统设计评价指标样表（一级子系统） .....	13
A.4	城市家具系统建设评价指标样表（一级子系统） .....	16
A.5	城市家具施工质量评价指标样表（一级子系统） .....	18
A.6	城市家具维护管养评价指标样表（一级子系统） .....	20
A.7	城市家具更新改进举措和计划评价指标样表（一级子系统） .....	21
A.8	城市家具公众测评评价指标样表（一级子系统） .....	22
参考文献 .....		24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20001.5—2017《标准编写规则 第5部分：规范标准》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全国城市公共设施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37）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制定。

## 引 言

2015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第十八条中，“城市家具”被提出并成为中国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近年来，随着中央提出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总领精神，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城市家具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也成为当下城市更新工作的重要抓手，是城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和“精细化”管理的关键节点所在。

然而，城市家具在我国还是一个较新的学科。其涵盖的设施品类，单体的标准是碎片化地分散在各专业标准中，在我国标准体系中并无与之对应的系统性标准。各类设施归属多个政府职能部门管理，由于各自为政，按需设置，规划、管理、建设等层面缺少协调统一，因此在设置缺乏系统性，成为阻碍城市发展和影响环境品质的主要因素。制定城市家具国家标准，将解决全国各地在城市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和实际需求，指导各地的城市家具系统性、标准化、高质量发展建设，已成为一项刻不容缓的重要任务。

“城市家具”作为一个较新的专业领域，各界对其概念和涵盖有哪些设施的认知不一，也缺少相关的技术和工程管理等专业标准。为更好地解决各地在城市家具设计建设以及管理中的问题，需要对城市家具制定体系化的标准。

本文件是城市家具系列标准中的一部，城市家具标准体系的形成以及城市家具认证和评价体系的构建，是城市家具质量与品质的可持续保证性措施。本文件的研制和应用，将首次从系统性评估的角度，为城市家具建设提供全覆盖、全过程、全天候的标准依据，为规范城市家具项目设计、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提供有力的标准技术支撑。解决城市更新统筹管理缺乏标准工具的问题，为完善该领域国家标准体系提供参考和借鉴。

# 城市公共设施服务 城市家具 系统建设实施评价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市家具系统建设实施评价标准，涵盖城市家具规划、设计、建设、管理与养护等相关领域。

本文件适用于城市家具行业，包括管理、规划、设计、制造、土建施工、产品安装、管养维护、专业培训等各方参与者使用参考。

对于城市精细化管理、道路建设、公安监控、交通设施、路政路名、照明、绿化、通讯、信息、景观等公共服务领域的要求也可参照本文件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城市家具 urban furniture

设置于城市道路、街区、广场、公园、滨水空间等城市公共空间中，为公众户外生活和出行提供服务的公共设施。

注1：包括为维持交通运行和安全防护而设置的具有城市管理功能属性的各类设施，如道路上的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牌、道路监控杆、隔离护栏、挡车桩等。

注2：特指地面以上的设施。

### 3.2 城市家具系统规划 urban furniture systematic planning

从城市家具（3.1）的组成要素和所处环境之间的关系出发，在一定时期内影响城市公共空间中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因素和环节的综合部署、具体安排和实施管理。

### 3.3 城市家具系统设计 urban furniture systematic design

对一定区域内的城市家具（3.1），以组成要素之间、组成要素和环境、整体和环境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为切入点，开展系统性和综合性设计的一种手法。

### 3.4 系统建设 systematic construction

〈城市家具〉从项目建设和管理的整体性出发，考虑各要素、人员与部门组织、任务安排、建设流程、过程管理相互关联、影响的基础之上，对项目进行系统性规划、设计、施工、项目实施管理和过程把控的过程和方法。

## 4 评价目标

城市家具系统建设实施评价的主要目标是对项目的目的、执行过程、效益、作用和影响进行系统的、客观的分析和总结。

通过对城市家具建设的检查总结，确定建设预期的目标是否达到，项目或规划是否合理有效，项目的主要效益指标是否实现，通过分析评价找出成败的原因，总结经验教训，并通过及时有效的信息反馈，为未来项目的决策和提高完善城市家具建设管理水平提出建议，同时也为被评项目实施运营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从而达到提高建设效益的目的。

## 5 评价原则

### 5.1 独立性原则

外部评价工作应由具备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单独进行，内部评价工作应由独立于项目实施或运营的其他部门负责，评价工作全过程不应受利益相关方的干扰。

### 5.2 科学性原则

应基于城市家具系统的具体特征确定评价程序、选择评价方法、设计评价指标。坚持客观公正原则，综合考虑项目类型、规模、复杂程度等要素，确保分析和结论能客观地、科学地反映待评价城市家具系统的本质特征。

### 5.3 系统性原则

评价工作应着眼于系统建设全过程，对系统的规划、设计、设置和运行管养进行系统评价，强调城市家具的系统化，并按照系统工程的原理分层划分评价体系。

### 5.4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

城市家具系统评价应遵循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对于定性指标可采取系统化标准进行评价，对于定量指标可采取数学方式进行量化，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性和科学性。

### 5.5 公众参与原则

城市家具系统评价应选取适量的目标用户参与公众测评，保证评价结果的公众参与度和客观性。

## 6 评价范围

城市家具系统建设实施评价的范围一般分为三种情况：

- a) 全面评价——对项目全生命周期进行全面评价，一般视评价需求的实际情况在项目某个阶段开始实施，并在项目整体验收完成后进行综合评价。
- b) 组合评价——选取若干子项目进行多内容组合评价，一般视评价需求的实际情况在项目某个阶段开始实施。
- c) 单项评价——选取某个子项目进行单内容评价，一般视评价需求的实际情况在子项目某个阶段开始实施。

## 7 评价方式

### 7.1 基本方式

评价的基本方式可以是问卷调查、文件审查、现场审查等一种或多种相结合的方式。

### 7.2 评价结果表达形式

评价结果表达形式采用计分法，即对评价指标赋予具体分值。具体做法是根据建设后调查得到的项目实际情况，对照项目立项时所确定的直接目标各项指标进行直接赋分，各分值乘以对应的权重系数，相加得出总分。权重系数由项目评价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赋值。评价项目根据总分得出对应的评价等级。

## 8 评价程序

### 8.1 总则

评价程序应科学、客观，能够涵盖城市家具建设的各个环节。

本文件是整个城市家具项目的完整评价框架，对于只开展城市家具部分子项目评价的评价项目，可以选取与子项目相关的框架执行。具体项目的具体评价标准和流程，由项目评价单位依据本文件制定具体项目的评价策划书。

### 8.2 评价主体

评价主体分为三种，分别是：

- a) 项目建设方自评——由项目建设单位进行的自我评价。
- b) 项目立项方评价——由项目立项单位或立项相关主管单位进行的评价。
- c) 有资质的独立机构评价——由具有评价资质的第三方独立机构进行的评价。

### 8.3 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包括各类城市家具专项建设项目，城市更新总体项目中的城市家具子项目，城市新建项目中的城市家具子项目，城市改扩建项目中的城市家具子项目。

### 8.4 基本程序

评价程序主要由系统建设评价立项、聘请评价团队、方案策划、评价信息输入、汇总和处理、分析与评价、编制评价文件和评价信息输出和结果反馈等部分构成，并可视项目规模、评价目的等因素删减或重复开展某些阶段的工作，直至获得科学性的结论。

评价的各部分应互相呼应和验证，确保所有有效信息的合理科学性，整体流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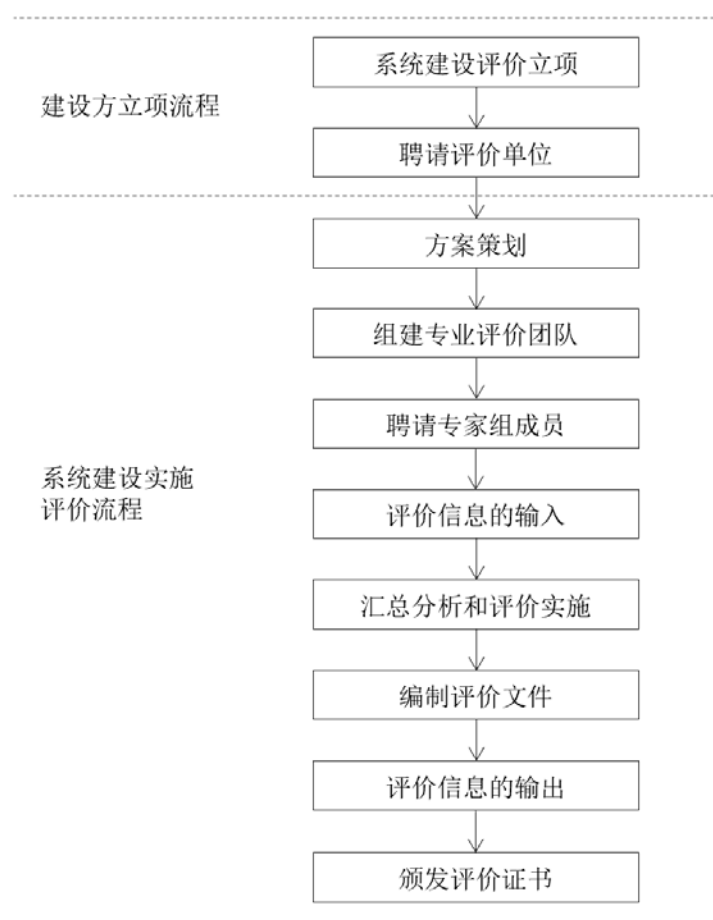


图1 评价流程图

### 8.5 方案策划

方案策划工作以形成正式的项目评价策划书为最终成果形式，可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宜与项目立项批复过程同步开展，确定评价覆盖的内容，在项目论证、立项期间将项目评价的范围、内容、意向承担单位、节点安排、评价模型和方法等初步确定。

第二阶段宜在项目开始实施后开展，组建满足专业评价要求的团队，聘请专家组、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建立评价工作流程和职责、争议处理方式、给出风险控制和质量保证要求等。

项目评价策划书中具体评价活动的开展时间与项目建设实施阶段的对应关系，如表1，可根据项目建设实际内容和进展调整确定。

表1 项目评价实施阶段与项目建设实施阶段的对应关系

项目评价实施阶段	项目建设实施阶段
城市家具实施效果评价	评价项目建设竣工之后
城市家具专项规划评价	评价项目专项规划完成之后
城市家具系统设计评价	评价项目系统设计完成之后
城市家具系统建设评价	评价项目建设竣工之后

城市家具施工质量评价	评价项目建设施工开始之后
城市家具维护管养评价	评价项目建设竣工移交之后
城市家具更新改进评价	评价项目建设竣工之后
城市家具公众测评评价	评价项目建设竣工之后

## 8.6 组建评价团队

项目评价单位根据业主单位委托的要求，组建评价的专业团队，聘请专家组成员。

专家组成员应包括国内城市家具领域内知名专家，国内城市家具产业链专家、国内知名城建专家、业主单位指定的专家代表，专家数量不少于5名。对于专家数量不足的团队，由业主单位从当地省市的专家库里随机抽取。

## 8.7 评价信息的输入

通过对项目论证、审批、策划、实施、验收、运行等全周期内形成的各种内部和外部信息的收集与输入处理，获得能全面反映项目活动的信息。

信息收集可通过文件及记录收集、现场调查和人员访谈等方式进行。

信息收集还应包含公众参与。

对收集的所有信息进行整理和归类，形成数据报表等汇总文件，作为评价数据输入评价系统。

## 8.8 汇总分析和评价实施

根据项目特征和数据情况研究选取数据处理模型进行数据的汇总分析、统计计算。分析与评价的完成，应以能够得出明确的项目评价结论为最终成果形式。城市家具评价系统的数据结构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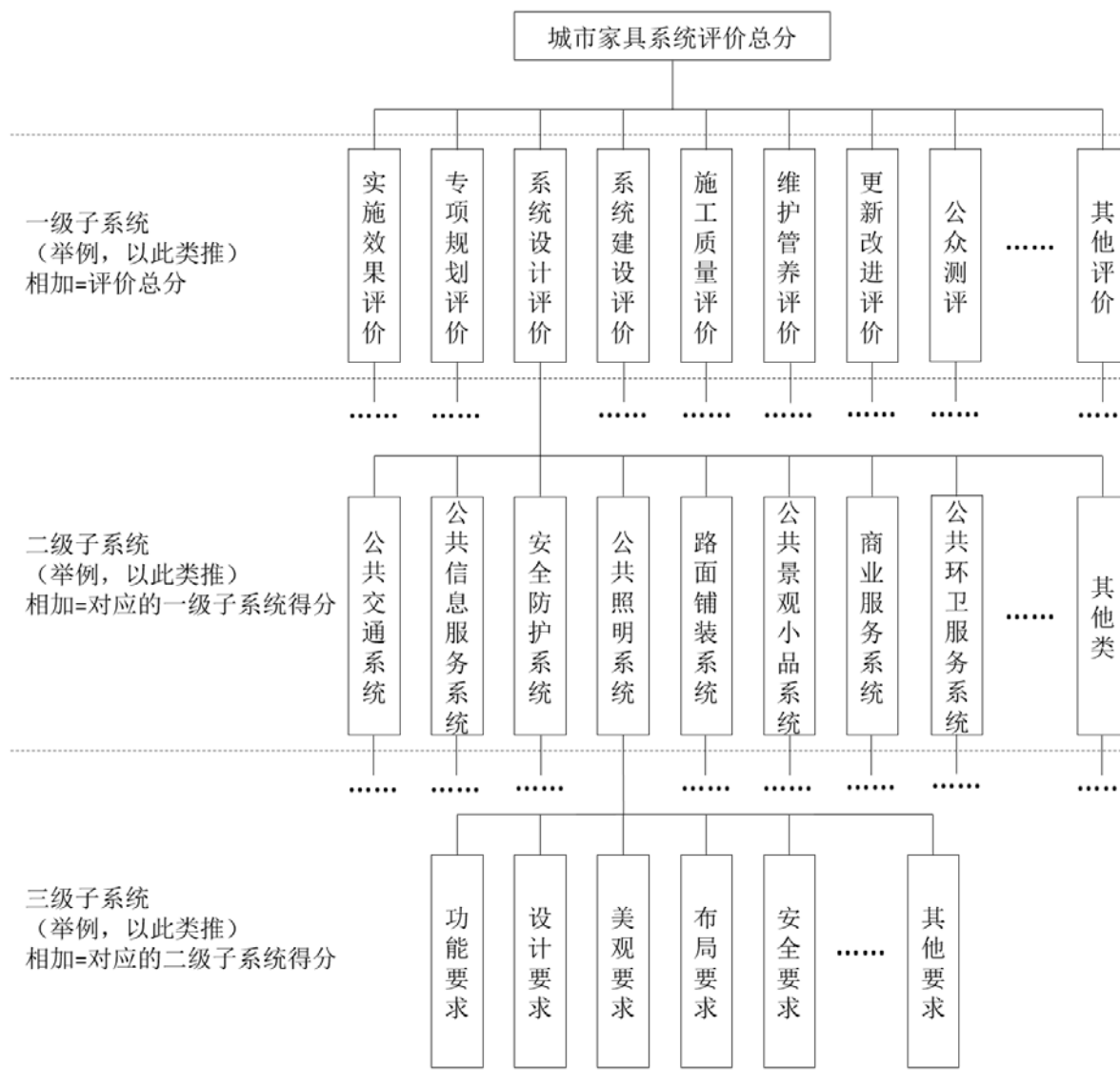


图2 城市家具评价系统的数据结构

评价分数的数据结构由三级指标体系组成,

- 一级指标体系由城市家具整个项目下的子项目组成, 得分相加即为整个项目评价总分;
- 二级指标体系由一级子系统下细分的子类别组成, 得分相加即为相应一级子系统的分数;
- 三级指标体系由二级子系统下细分的赋分指标组成, 得分相加即为相应二级子系统的分数;
- 为了评价计分数据结构的层级清晰, 评价赋分仅针对三级子系统指标进行赋分, 评价总分和一级、二级子系统得分均通过数学公式计算得出。

指标体系建立后, 根据评价需求采用专家赋分法、层次分析法等方法由评价单位在评价策划书中制定科学的各级子系统指标的权重。

采用线性加权方法计算得出城市家具系统评价结果, 并根据需要进一步分析。

同一个项目可以采用不同评价方式相互印证评价数据，如果出现数据冲突的情况，该评价指标采用客观分析法\*60%+主观分析法\*40%的权重比例计分。

评价结果计算方法如下：

$$ST = (\alpha_1 * A + \alpha_2 * B + \alpha_3 * C + \alpha_4 * D + \alpha_5 * E + \alpha_6 * F + \alpha_7 * G + \alpha_8 * H + \dots + \alpha_n * X) / \sum \alpha$$

式中：

ST——城市家具系统评价总分；

A —— 实施效果评价得分；

B —— 专项规划评价得分；

C —— 系统设计评价得分；

D —— 系统建设评价得分；

E —— 施工质量评价得分；

F —— 维护管养评价得分；

G —— 更新改进评价得分；

H —— 公众测评评价得分；

X —— 其他一级子系统评价得分；

$\alpha_1$ 、 $\alpha_2$ 、 $\alpha_3$ 、……、 $\alpha_n$ 分别表示实施效果、专项规划、系统设计、系统建设、施工质量、维护管养、更新改进、公众测评等评价指标在统计中的权重，且权重系数总和 $\sum \alpha$ 等于1。

$\alpha_1$ 、 $\alpha_2$ 、 $\alpha_3$ 、……、 $\alpha_n$ 的赋值比重由具体项目的专业评价单位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制定。

全面评价必须包含公众测评，其他范围的评价是否包含公众测评由评价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取舍，并在评价策划书中加以说明。

## 8.9 编制评价文件

评价工作结束后，应编制评价文件，输出评价结果。

评价文件应概括全部评价工作，明确评价结论，真实反映评价的结果，客观描述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全面给出项目后续发展的对策建议和可供类似项目参考的经验和教训。

## 8.10 评价信息的输出

项目评价完成后，应及时将评价结果输出评价报告，移交给项目委托方及委托方指定的其他相关方，并在提供评价结果后，注意获取相关方对评价结果及其利用效果的反馈。

同时，项目评价结束后，评价单位应及时向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申请评价证书，颁发给评价项目委托方。

## 9 评分规则

### 9.1 总则

评分规则包括评价要点、计分规则、评价等级。

### 9.2 评价要点

根据各系统评价内容，列出评价要点，现场评价时依据评价要点进行赋分。

### 9.3 计分规则

计分规则为

总分 = 一级子系统得分\*一级权重，然后求和

一级子系统得分 = 二级子系统得分求和\*二级权重，然后求和

二级子系统得分 = 三级子系统得分求和\*三级权重，然后求和

三级子系统得分 = 评价最小指标的赋值

评价赋分只针对三级子系统指标，总分和一、二级子系统得分均通过数学公式计算得出。

#### 9.3.1 计分指标权重

城市家具评价策划方案应制定各级子系统的权重系数分配表，并对各权重系数取值进行说明。

计分权重由三级指标构成，分为一级权重、二级权重、三级权重。

一级权重：用于与一级评价得分相乘，得出一级子系统单项指标最终得分。

二级权重：用于与二级评价得分相乘，得出二级子系统单项指标最终得分。

三级权重：用于与三级评价得分相乘，得出三级子系统单项指标最终得分。

#### 9.3.2 赋分方式

城市家具评价分数采用十分制赋分，项目评价总分及各级子系统评价满分均为 10 分。

##### 9.3.2.1 评价总分计算公式

评价最终总分 =  $(\alpha_1 \times \text{实施效果} + \alpha_2 \times \text{专项规划} + \alpha_3 \times \text{系统设计} + \alpha_4 \times \text{系统建设} + \alpha_5 \times \text{施工质量} + \alpha_6 \times \text{维护管养} + \alpha_7 \times \text{更新改进} + \alpha_8 \times \text{公众测评} + \dots + \alpha_n \times \text{一级子系统}_n) / \sum \alpha$

$\alpha_1 \dots \alpha_n$  为一级权重系数，以此类推

$\alpha$  数值由项目评价的策划方案确定，其中公众测评权重系数取值宜为 5%

$\sum \alpha$  为该项目参与评价的一级子系统权重之和，且  $\sum \alpha = 1$

##### 9.3.2.2 一级子系统得分计算公式

一级子系统最终得分 =  $(\beta_1 \times \text{二级子系统}_1 + \beta_2 \times \text{二级子系统}_2 + \beta_3 \times \text{二级子系统}_3 + \dots + \beta_n \times \text{二级子系统}_n) / \sum \beta$

$\beta_1 \dots \beta_n$  为二级权重系数，以此类推

$\beta$  数值由评价项目的策划方案确定

$\sum \beta$  为该项目参与评价的二级子系统权重之和，且  $\sum \beta = 1$

##### 9.3.2.3 二级子系统得分计算公式

二级子系统最终得分 =  $(\gamma_1 \times \text{三级子系统}_1 + \gamma_2 \times \text{三级子系统}_2 + \gamma_3 \times \text{三级子系统}_3 + \dots + \gamma_n \times \text{三级子系统}_n) / \sum \gamma$

$\gamma_1 \dots \gamma_n$  为三级权重系数，以此类推

$\gamma$  数值由评价项目的策划方案确定

$\sum \gamma$  为该项目参与评价的三级子系统权重之和，且  $\sum \gamma = 1$

#### 9.3.2.4 三级子系统得分计算公式

三级子系统最终得分 = 最小评价指标的赋分

### 9.4 评价等级

城市家具系统建设实施评价根据总分（总分以下简称ST），共分为五个等级。

分别为优、良、中、及格、差，评定及格以上对应星级评价证书，及格以下无评价证书。

对应得分是：

$9 \leq ST \leq 10$  分 优 （五星证书）

$8 \leq ST < 9$  分 良 （四星证书）

$7 \leq ST < 8$  分 中 （三星证书）

$6 \leq ST < 7$  分 及格

$1 \leq ST < 6$  分 差

评价活动根据分析统计结果得出最终得分，按照以上分数与等级的对应关系，得出该评价项目的评价等级，编制进入评价输出文件。

## 附录 A

(资料性)

## 城市家具系统建设评价内容

城市家具系统建设评价标准，按照建设的顺序，对建设效果、专项规划、系统设计、系统建设、施工质量、维护管养、更新改进、公众测评八个基本维度进行评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酌情增减。每个维度分为若干指标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体系见表1-表8。

采用十分制赋分，专家和公众分别进行，最差得1分，最好得10分。

赋分只针对三级子系统指标，总分和一、二级子系统得分均通过数学公式计算得出。

## A.1 城市家具实施效果评价指标样表(一级子系统)

城市家具实施效果评价内容，项目和评价标准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城市家具实施效果评价指标样表(一级子系统)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业主单位			建设日期		
评价单位			制表日期		
评价项目 二级子系统	指标 三级子系统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赋分	备注
1. 城市家具 项目整体实 施效果	1. 客户满意度 (10分)	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方的客户满意度达到的标准，多大程度上达到客户心理预计的效果。	超出心理预期，非常满意 (8-10分) 达到心理预期，比较满意 (4-7分) 没达到心里预期或不太满意 (1-3分)		
	2. 效果提升度 (10分)	项目建设完成后，有没有如原先预计的那样达到提升环境的效果，精细化城市管理的目标，给出效果提升度的主观感受指标。	效果焕然一新，达到精细化城市管理的目标 (8-10分) 效果较为突出 (4-7分) 效果一般，有待改进 (1-3分)		
	3. 人文关怀度 (10分)	项目在设计上有没有做人文关怀的考虑，采取了哪些措施，达到的效果如何。	针对“关爱群体”有多项细节设计，考虑周全，设置科学、实用，创意新颖 (8-10分) 针对“关爱群体”细节设计，有待进一步完善与提高 (4-7分) 未考虑“关爱群体”需求设计 (1-3分)		
	4. 城市特色文化 (10分)	项目规划设计中有没有结合当地的文化特色和历史文化文脉，是否融合当地的特	设计因地制宜、针对性强、并结合当地文化特色和历史文化文脉完美呈现 (8-10分)		





## A.2 城市家具系统规划评价指标样表（一级子系统）

城市家具系统规划评价内容，项目和评价标准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城市家具系统规划评价指标样表（一级子系统）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业主单位			规划年限		
评价单位			制表日期		
评价项目 二级子系统	指标 三级子系统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赋分	备注
1. 规划需求	1. 需求 (10分)	规划需求是否正确理解	理解完全正确 (8-10分) 理解较正确 (4-7分) 理解一般或有偏差 (1-3分)		
	2. 目标 (10分)	规划目标是否定位合理	完全合理 (8-10分) 比较合理 (4-7分) 一般合理 (1-3分)		
2. 规划内容	1. 范围 (10分)	规划范围是否符合需求	完全符合 (8-10分) 比较符合 (4-7分) 一般符合 (1-3分)		
	2. 方法 (10分)	规划方法是否有系统性	非常有系统性 (8-10分) 比较有系统性 (4-7分) 缺乏系统性 (1-3分)		
	3. 内容 (10分)	规划内容是否全面覆盖规划需求	全面覆盖 (8-10分) 基本覆盖 (4-7分) 覆盖不全 (1-3分)		
	4. 理念 (10分)	规划理念是否具有先进性	非常先进 (8-10分) 较先进 (4-7分) 比较普通 (1-3分)		
	5. 布局 (10分)	规划布局是否合理先进	非常合理先进 (8-10分) 比较合理性先进性 (4-7分) 合理先进性一般 (1-3分)		
	6. 管养 (10分)	规划是否考虑到后期管养的方便性、经济性	管养考虑非常充分 (8-10分) 管养考虑较充分 (4-7分) 管养考虑一般或无 (1-3分)		
3. 规划成果	1. 资料 (10分)	规划成果文档是否完整	成果文档完全完整 (8-10分) 成果文档基本完整 (4-7分) 成果文档不完整 (1-3分)		
	2. 结果 (10分)	规划目标是否达成	完全达成目标 (8-10分) 较大部分达成目标 (4-7分) 目标有难度或未达成 (1-3分)		
	3. 质量	规划成果的质量高低	成果质量高 (8-10分)		

	(10分)		成果质量较好 (4-7分) 成果质量低 (1-3分)		
	4. 合规 (10分)	规划成果是否合法合规	完全合规 (8-10分) 比较合规 (4-7分) 一般合规或不合规 (1-3分)		
评价人员 评价时间	评价人员：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A.3 城市家具系统设计评价指标样表（一级子系统）

城市家具系统设计评价内容，项目和评价标准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城市家具系统设计评价指标样表（一级子系统）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业主单位			设计日期		
评价单位			制表日期		
评价项目 二级子系统	指标 三级子系统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赋分	备注
1. 交通系统	1. 功能要求 (10分)	是否达到设计功能、 人性化	功能设计非常合理，人性化 (8-10分) 功能设计比较合理 (4-7分) 功能设计存在明显不足 (1-3分)		
	2. 设计要求 (10分)	设计质量高低，设计 元素、形态和色彩是 否系统化	设计质量高，系统化 (8-10分) 设计质量较好，系统化不足 (4-7分) 设计质量一般，没有系统化 (1-3分)		
	3. 美观要求 (10分)	是否美观大方，有艺术 性	非常美观大方 (8-10分) 比较美观大方 (4-7分) 一般美观大方 (1-3分)		
	4. 布局要求 (10分)	布设点位是否合理， 有系统化	布点合理，系统化 (8-10分) 布点较合理，系统化不足 (4-7分) 布点不合理，没有系统化 (1-3分)		
	5. 安全要求 (10分) (权重系数 宜大)	图纸上受力结构是否 按照国家工程技术规 范满足设计计算书的 要求	计算书齐全，设计完全满足要求 (8-10分) 有计算书，设计基本满足要求 (4-7分) 计算书缺失，漏项，设计不满足要求 (1-3分)		

2. 公共信息服务系统	1. 功能要求 (10分)	功能完整性, 信息标识表达是否符合国标	功能设计非常完整, 信息标识表达符合国标 (8-10分) 功能设计较完整, 信息标识表达较符合国标 (4-7分) 功能设计一般, 且信息标识表达不符合国标 (1-3分)		
	2. 设计要求 (10分)	设计质量高低, 设计元素、形态和色彩是否系统化	设计质量高, 系统化 (8-10分) 设计质量较好, 系统化不足 (4-7分) 设计质量一般, 没有系统化 (1-3分)		
	3. 美观要求 (10分)	是否美观大方, 有艺术性	非常美观大方 (8-10分) 比较美观大方 (4-7分) 一般美观大方 (1-3分)		
	4. 布局要求 (10分)	布设点位是否合理, 有系统化	布点合理, 系统化 (8-10分) 布点较合理, 系统化不足 (4-7分) 布点不合理, 没有系统化 (1-3分)		
	5. 安全要求 (10分) (权重系数宜大)	图纸上受力结构是否按照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满足设计计算书的要求	计算书齐全, 设计完全满足要求 (8-10分) 有计算书, 设计基本满足要求 (4-7分) 计算书缺失, 漏项, 设计不满足要求 (1-3分)		
3. 公共服务系统	1. 功能要求 (10分)	功能设计是否合理, 人性化	功能设计非常合理, 人性化 (8-10分) 功能设计基本合理 (4-7分) 功能设计存在明显不足 (1-3分)		
	2. 设计要求 (10分)	设计质量高低, 设计元素、形态和色彩是否系统化	设计质量高, 系统化 (8-10分) 设计质量较好, 系统化不足 (4-7分) 设计质量一般, 没有系统化 (1-3分)		
	3. 美观要求 (10分)	是否美观大方, 有艺术性	非常美观大方 (8-10分) 比较美观大方 (4-7分) 一般美观大方 (1-3分)		
	4. 布局要求 (10分)	布设点位是否合理, 有系统化	布点合理, 系统化 (8-10分) 布点较合理, 系统化不足 (4-7分) 布点不合理, 没有系统化 (1-3分)		
	5. 安全要求 (10分) (权重系数宜大)	图纸上受力结构是否按照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满足设计计算书的要求	计算书齐全, 设计完全满足要求 (8-10分) 有计算书, 设计基本满足要求 (4-7分) 计算书缺失, 漏项, 设计不满足要求 (1-3分)		

4. 公共照明系统	1. 功能要求 (10分)	功能设计是否合理, 人性化	功能设计非常合理, 人性化 (8-10分) 功能设计基本合理 (4-7分) 功能设计存在明显不足 (1-3分)		
	2. 设计要求 (10分)	设计质量高低, 设计元素、形态和色彩是否系统化	设计质量高, 系统化 (8-10分) 设计质量较好, 系统化不足 (4-7分) 设计质量一般, 没有系统化 (1-3分)		
	3. 美观要求 (10分)	是否美观大方, 有艺术性	非常美观大方 (8-10分) 比较美观大方 (4-7分) 一般美观大方 (1-3分)		
	4. 布局要求 (10分)	布设点位是否合理, 有系统化	布点合理, 系统化 (8-10分) 布点较合理, 系统化不足 (4-7分) 布点不合理, 没有系统化 (1-3分)		
	5. 安全要求 (10分) (权重系数宜大)	图纸上受力结构是否按照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满足设计计算书的要求	计算书齐全, 设计完全满足要求 (8-10分) 有计算书, 设计基本满足要求 (4-7分) 计算书缺失, 漏项, 设计不满足要求 (1-3分)		
5. 路面铺装系统	1. 功能要求 (10分)	功能设计是否合理, 人性化	功能设计非常合理, 人性化 (8-10分) 功能设计基本合理 (4-7分) 功能设计存在明显不足 (1-3分)		
	2. 设计要求 (10分)	设计质量高低, 设计元素、形态和色彩是否系统化	设计质量高, 系统化 (8-10分) 设计质量较好, 系统化不足 (4-7分) 设计质量一般, 没有系统化 (1-3分)		
	3. 美观要求 (10分)	是否美观大方, 有艺术性	非常美观大方 (8-10分) 比较美观大方 (4-7分) 一般美观大方 (1-3分)		
	4. 布局要求 (10分)	布设点位是否合理, 有系统化	布点合理, 系统化 (8-10分) 布点较合理, 系统化不足 (4-7分) 布点不合理, 没有系统化 (1-3分)		
	5. 安全要求 (10分) (权重系数宜大)	图纸上受力结构是否按照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满足设计计算书的要求	计算书齐全, 设计完全满足要求 (8-10分) 有计算书, 设计基本满足要求 (4-7分) 计算书缺失, 漏项, 设计不满足要求 (1-3分)		
6. 公共景观小品系统	1. 功能要求 (10分)	功能设计是否合理, 人性化	功能设计非常合理, 人性化 (8-10分) 功能设计基本合理 (4-7分)		

			功能设计存在明显不足（1-3分）		
	2. 设计要求 (10分)	设计质量高低, 设计元素、形态和色彩是否系统化	设计质量高, 系统化（8-10分） 设计质量较好, 系统化不足（4-7分） 设计质量一般, 没有系统化（1-3分）		
	3. 美观要求 (10分)	是否美观大方, 有艺术性	非常美观大方（8-10分） 比较美观大方（4-7分） 一般美观大方（1-3分）		
	4. 布局要求 (10分)	布设点位是否合理, 有系统化	布点合理, 系统化（8-10分） 布点较合理, 系统化不足（4-7分） 布点不合理, 没有系统化（1-3分）		
	5. 安全要求 (10分) (权重系数宜大)	图纸上受力结构是否按照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满足设计计算书的要求	计算书齐全, 设计完全满足要求（8-10分） 有计算书, 设计基本满足要求（4-7分） 计算书缺失, 漏项, 设计不满足要求（1-3分）		
评价人员 评价时间	评价人员: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A.4 城市家具系统建设评价指标样表（一级子系统）

城市家具系统建设评价内容，项目和评价标准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城市家具系统建设评价指标样表（一级子系统）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业主单位			建设日期		
评价单位			制表日期		
评价项目 二级子系统	指标 三级子系统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赋分	备注
1. 建设总则	1. 规划引领 (10分)	各类城市家具进行系统性的统一规划与设计, 充分运用设计的引领作用, 保障决策、规划、设计、实施、运营、管理各阶段工作组织有序开展。	完全符合（8-10分） 比较符合（4-7分） 一般符合（1-3分）		
	2. 系统协调 (10分)	城市家具以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塑造城市特色风貌为目标, 体现地域文化和特色, 并充分考虑周边环境, 与所	完全符合（8-10分） 比较符合（4-7分） 一般符合（1-3分）		

		在区域内的建筑、绿化景观等整体风貌相协调。			
	3. 以人为本 (10分)	各类城市家具满足人性化设置和功能服务，在尺度上按照按人体工学的尺度进行设置和设计，以道路的宽幅和空间比例设定杆件类家具的高度，以达到整体尺度适宜；在设计上以老年、儿童、残疾人等不同人群的行为、生理等特点出发予以考虑，提供使用的方便性和整体美的体验，满足人们对城市家具的人工空间结构和环境，以及精神层面的需求。	完全符合（8-10分） 比较符合（4-7分） 一般符合（1-3分）		
	4. 因地制宜 (10分)	城市家具的建设，考虑因地制宜，对城市家具设施进行合理优化和集约化设计，在补齐功能性设施同时，协调新建设施与保留现状设施的造型、色彩、材质等；	完全符合（8-10分） 比较符合（4-7分） 一般符合（1-3分）		
	5. 经济适用 (10分)	城市家具本着经济适用、坚固耐用的原则进行设计，合理选择材料及控制建设成本。	完全符合（8-10分） 比较符合（4-7分） 一般符合（1-3分）		
	6. 绿色生态 (10分)	城市家具的选材选择绿色环保的材料，设施的运营和使用方面鼓励低耗能、低碳排放的新型产品或技术是十分必要的。	完全符合（8-10分） 比较符合（4-7分） 一般符合（1-3分）		
	7. 安全可靠 (10分)	城市家具保障产品质量、使用安全可靠是至关重要的。（权重系数从重确定）	完全符合（8-10分） 比较符合（4-7分） 一般符合（1-3分）		
	8. 技术创新与智慧化应用 (10分)	新建项目在建设立项阶段统筹考虑新技术与智慧化应用的内容是重要因素。改扩建项目在设计统筹期间要评价智慧化切入的可能性，根据具体项目的自身条件和需求作智慧化设计。智慧化管理平台建设应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规定，系统遵循易用性、先进性、实用性、可靠性、稳定性、可扩展性、兼容性等各项原则。	完全符合（8-10分） 比较符合（4-7分） 一般符合（1-3分）		
2. 建设程序	1. 系统规划 (10分)	从规划层面研究城市家具的现状，制定建设目标、建设风格、建设原则、	完全符合（8-10分） 比较符合（4-7分）		

		建设计划等。	一般符合（1-3分）		
	2. 系统设计 （10分）	对城市家具的样式、色彩、风格、材质、设置原则，制定与区域环境相协调的系统性设计方案和设置技术方法。	完全符合（8-10分） 比较符合（4-7分） 一般符合（1-3分）		
	3. 规范管理 （10分）	建立城市家具建设统筹管理机制，确保城市家具有序、高效的开展。	完全符合（8-10分） 比较符合（4-7分） 一般符合（1-3分）		
	4. 样板先行 （10分）	进行样板段建设，解决设计落地问题，统一思想、统一标准，为后续建设奠定基础。	完全符合（8-10分） 比较符合（4-7分） 一般符合（1-3分）		
	5. 分步实施 （10分）	根据城市建设或更新计划制定城市家具实施计划，分步有序的实施。	完全符合（8-10分） 比较符合（4-7分） 一般符合（1-3分）		
	6. 科学管养 （10分）	对建设完成的城市家具进行良好的管理与养护，维护城市家具建设成果。	完全符合（8-10分） 比较符合（4-7分） 一般符合（1-3分）		
评价人员 评价时间	评价人员： 年 月 日				

#### A.5 城市家具施工质量评价指标样表（一级子系统）

城市家具施工质量评价内容，项目和评价标准符合表5的规定。

表5 城市家具施工质量评价指标样表（一级子系统）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业主单位			施工日期		
评价单位			制表日期		
评价项目 二级子系统	指标 三级子系统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赋分	备注
1. 基础类	1. 基础工程 （10分）	基础工程施工质量与设计图纸的符合度	完全符合（8-10分） 比较符合（4-7分） 一般符合（1-3分）		
	2. 隐蔽工程 （10分）	地下隐蔽工程施工质量与设计图纸的符合度	完全符合（8-10分） 比较符合（4-7分）		

			一般符合（1-3分）		
	3. 管道线路	管道线路是否接通、接地是否符合安全规范，施工质量与设计图纸的符合度	完全符合（8-10分） 比较符合（4-7分） 一般符合（1-3分）		
	4. 铺装 （10分）	铺装工程施工质量与设计图纸的符合度，路面是否恢复完好。	完全符合（8-10分） 比较符合（4-7分） 一般符合（1-3分）		
2. 城市家具类	1. 产品符合度 （10分）	城市家具产品制造与设计图纸的符合度	完全符合（8-10分） 比较符合（4-7分） 一般符合（1-3分）		
	2. 产品材料 （10分）	城市家具材料规格与设计图纸的符合度	完全符合（8-10分） 比较符合（4-7分） 一般符合（1-3分）		
	3. 产品质量 （10分）	城市家具产品生产质量与设计图纸的符合度	质量很好（8-10分） 质量较好（4-7分） 质量一般（1-3分）		
	4. 安装质量 （10分）	城市家具施工安装与设计图纸的符合度	安装质量很好（8-10分） 安装质量较好（4-7分） 安装质量一般（1-3分）		
3. 管理类	4. 管理团队	是否有专业的工程管理团队和工程技术人员参与项目施工	管理团队非常有经验（8-10分） 管理团队一般（4-7分） 无经验或无专业管理团队（1-3分）		
	2. 监理 （10分）	是否聘请了专业的监理单位	聘请了非常有经验的监理（8-10分） 聘请了一般监理（4-7分） 监理无经验或未聘请监理（1-3分）		
	3. 责任心 （10分）	管理团队是否落实到位全面质量管理	落实全面质量管理（8-10分） 质量管理较全面（4-7分） 质量管理一般（1-3分）		
	4. 反馈 （10分）	施工信息是否及时反馈给业主和设计单位	信息反馈非常及时（8-10分） 信息反馈较及时（4-7分） 信息反馈不及时或时常未反馈（1-3分）		



	5. 记录 (10分)	施工过程中是否有完整书面记录可供追溯	施工记录完整及时 (8-10分) 施工记录及时, 偶有缺失 (4-7分) 施工记录残缺或不及时 (1-3分)		
评价人员 评价时间	评价人员: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A.6 城市家具维护管养评价指标样表（一级子系统）

城市家具维护管养评价内容，项目和评价标准符合表6的规定。

表6 城市家具维护管养评价指标样表（一级子系统）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业主单位		管养日期			
评价单位		制表日期			
评价项目 二级子系统	指标 三级子系统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赋分	备注
1. 维护管养	1. 预防为主， 防治结合 (10分)	强化“以人为本、因地制宜”的原则，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加强日常巡查及定期设施清查，确保设施管养到位、维修到位、管理到位、责任到位。	完全符合（8-10分） 比较符合（4-7分） 一般符合（1-3分）		
	2. 明确管养权属 (10分)	统一管理机制，解决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共同使用、多头管理、界限不明等方面的问题。明确城市家具各类设施管养权属单位，一般情况下，以谁使用谁管养的原则规定权属。	完全符合（8-10分） 比较符合（4-7分） 一般符合（1-3分）		
	3. 统一管养标准 (10分)	制定统一的管养标准与核查机制。建立有效的报修和反馈机制，确保维修及时。	完全符合（8-10分） 比较符合（4-7分） 一般符合（1-3分）		

	4. 持续改进措施 (10分)	强化精细化管理，创新管理机制，定期总结问题，持续实施改进。	完全符合（8-10分） 比较符合（4-7分） 一般符合（1-3分）		
	5. 保养周期和保养要求 (10分)	制定书面文件，明确各类城市家具的保养周期和保养要求。	完全符合（8-10分） 比较符合（4-7分） 一般符合（1-3分）		
	6. 设施实物管养实施效果 (10分)	对建设完成的设施实物，实际管养计划的履行度和实施效果。	完全符合（8-10分） 比较符合（4-7分） 一般符合（1-3分）		
评价人员 评价时间	评价人员：_____年 月 日				

#### A.7 城市家具更新改进举措和计划评价指标样表（一级子系统）

城市家具更新改进评价内容，项目和评价标准符合表7的规定。

表7 城市家具更新改进举措计划评价指标样表（一级子系统）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业主单位			建设日期		
评价单位			制表日期		
评价项目 二级子系统	指标 三级子系统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赋分	备注
1. 更新改进举措	1. 本项目建设的复盘 (10分)	项目建设完成后，对本项目是否进行过复盘，经验与教训有无书面梳理文档。	有，且高质量（8-10分） 有，质量较好（4-7分） 质量一般或无书面复盘（1-3分）		
	2. 本项目的功能扩展 (10分)	对本项目有哪些措施考虑了后续功能的可扩展性，可持续性。	计划和措施详尽（8-10分） 有计划但措施一般（4-7分） 计划不清或无计划（1-3分）		
	3. 对后续更新的建议 (10分)	对后续城市家具系统更新建设有无书面的建议书反馈给相关单位。	有非常细化的书面更新计划（8-10分） 有计划但细化不足（4-7分） 计划不清或无计划（1-3分）		
2. 更新改进计划	1. 本项目的后续改进 (10分)	项目建设完成后，对本项目存在的问题有无后续改进措施计划。	措施计划非常完整（8-10分） 措施计划较完整（4-7分）		

			计划措施一般或无措施无计划（1-3分）		
	2. 对后续项目更新的展望（10分）	对后续城市家具项目有没有通盘考虑，建设展望。	建设展望非常全面（8-10分） 建设展望较好（4-7分） 建设展望一般或无展望（1-3分）		
评价人员 评价时间	评价人员：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A. 8 城市家具公众测评评价指标样表（一级子系统）

城市家具公众测评评价内容，项目和评价标准符合表8的规定。

具体要求：

- 公众测评内容有针对性、覆盖该项目城市家具建设的主要内容，覆盖率>80%；
- 调查内容不应过多，调查时间控制在每人5分钟左右为宜；
- 调查对象宜为该类设施的目标用户为主；
- 调查对象年龄范围应涵盖该类设施目标用户各个年龄段；
- 公众调查的样本总量在100个以上。

表8 城市家具公众测评评价指标样表（一级子系统）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业主单位			建设日期		
评价单位			制表日期		
评价项目 二级子系统	指标 三级子系统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赋分	备注
1. 功能	1. 功能要求 (10分)	是否符合功能使用需求	完全符合（8-10分） 比较符合（4-7分） 一般符合（1-3分）		
	2. 合理性要求 (10分)	功能设计是否合理	非常合理（8-10分） 比较合理（4-7分）		

			一般合理（1-3分）		
	3. 尺度要求 （10分）	尺寸是否与功能相适应	非常适应（8-10分） 比较适应（4-7分） 一般适应（1-3分）		
	4. 布局要求 （10分）	布设的点位是否合理	非常合理（8-10分） 比较合理（4-7分） 一般合理（1-3分）		
2. 便民	1. 便民要求 （10分）	功能是否方便群众使用	非常方便（8-10分） 比较方便（4-7分） 一般方便（1-3分）		
	2. 使用说明 （10分）	设施是否清楚说明使用要求	非常清楚（8-10分） 比较清楚（4-7分） 一般清楚（1-3分）		
	3. 辨识要求 （10分）	是否有足够的辨识度	非常有辨识度（8-10分） 比较有辨识度（4-7分） 辨识度一般（1-3分）		
3. 安全	1. 安全要求 （10分）（权重系数宜大）	对人群是否安全无隐患	安全无隐患（8-10分） 较安全，基本无隐患（4-7分） 存在一定隐患（1-3分）		
	2. 警示要求 （10分）	危险处是否有警示标志，且清晰表达	警示非常清晰（8-10分） 警示较清晰（4-7分） 警示不清晰或缺失（1-3分）		
	3. 儿童要求 （10分）（权重系数宜大）	对特殊人群的儿童群体是否有伤害性	安全无隐患（8-10分） 较安全，基本无隐患（4-7分） 存在一定隐患（1-3分）		
	4. 老年人要求 （10分）（权重系数宜大）	对特殊人群的老人群体使用有无安全隐患	安全无隐患（8-10分） 较安全，基本无隐患（4-7分） 存在一定隐患（1-3分）		
	5. 牢固度要求 （10分）	设施是否足够牢固，不会引起伤害事故	非常牢固（8-10分） 比较牢固（4-7分） 一般牢固（1-3分）		
4. 美观	1. 美观要求 （10分）	外形是否美观大方	非常美观大方（8-10分） 比较美观（4-7分） 一般美观（1-3分）		
	2. 色彩要求 （10分）	色彩是否与周围环境协调	色彩非常统一协调（8-10分） 色彩比较统一协调（4-7分） 色彩一般统一协调（1-3分）		
	3. 特色化要求 （10分）	是否有当地特色	非常有文化特色（8-10分） 文化特色较好（4-7分） 文化特色一般（1-3分）		

5. 环保	1. 材料要求 (10分)	材料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有无有害物质	环保材料要求高 (8-10分) 环保材料较好 (4-7分) 环保材料一般或使用有害材料 (1-3分)		
	2. 环境要求 (10分)	对环境有无污染	无任何污染 (8-10分) 污染影响较小 (4-7分) 存在污染点 (1-3分)		
	3. 清洁要求 (10分)	是否容易清洁清扫	很易清洁 (8-10分) 较易清洁 (4-7分) 难清洁 (1-3分)		
	4. 耐用要求 (10分)	设施是否耐用	经久耐用 (8-10分) 比较耐用 (4-7分) 一般耐用 (1-3分)		
评价人员 评价时间	评价人员: _____ 年 月 日				

##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1439-2008 草原健康状况评价[S].
  - [2] GB/T 36683-2018 汽车售后服务评价规范[S].
  - [3] GB/T 37072-2018 美丽乡村建设评价[S].
  - [4] GB/T 50375-200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S].
  - [5]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S].
  - [6] GB/T 50563-2010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S].
  - [7] GB/T 50627-2010 城镇供热系统评价标准[S].
  - [8] GB/T 51129-2017 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S].
  - [9] GB/T 51255-2017 绿色生态城区评价标准[S].
  - [10] GB/T 51345-2018 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S].
-